



中國商業史研究叢書

近代中國的商會網絡 及社會功能

李培德 編



中國商業史研究叢書
編輯委員會

朱蔭貴
高家龍
黃紹倫

*總編輯

李培德*
馬敏
虞和平

林滿紅
張利民
濱下武志

科大衛
陳錦江
戴一峰

近代中國的商會網絡及社會功能

中國商會的起源與清末中國頒布商法關係密切，商會網絡出現的原因在於連結不同地域、行業、族群之間的商會。中國的商會從清末起已形成細密的網絡系統，足見商人的高度組織能力，與有管理學家批評中國人只「強於關係」而「弱於組織」顯然不符。

本書共收論文八篇，書末附有〈香港及海外華人商會、華商團體史研究文獻目錄〉近二百條。本書討論的對象，主要為商人和商會網絡，另論及商會所發揮的社會功能，都以不同的商會為研究個案。本書論述的區域，包括中國本土的天津、北京、河北、上海、廣州、汕頭、香港以及海外的日本。論述的主題，涵蓋商人網絡、商會及商人團體的組織結構及社會、經濟功能等。本書各論文的議題，多為過去學界未被注意者，正可補足目前中國商會史研究在這方面的不足。

李培德，於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從事有關中國近代經濟史和商業史研究十多年，目前在進行的研究計劃包括：中國銀行業發展史、上海的銀行家、香港銀行廣告史、漢冶萍公司與日本借款關係等。

香港大學出版社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www.hkupress.org



中國研究／商業

ISBN 978-962-209-177-1



9 789622 091771

近代中國的商會網絡 及社會功能

李培德 編

香港大學出版社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近代中國的商會網絡 及社會功能

中國商業史研究叢書

出版緣起

中國商業史研究叢書是由一班有興趣從事近代中國經濟、社會、政治史研究的學者發起，他們當中有歷史學家、社會學家、歷史人類學家，分佈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日本和美國。出版叢書的目的在於鼓勵更多的學者加入中國商業史研究行列，並提供一個出版平台，讓更多相關主題的研究專著、學位論文、研討會文集等，經過評審程序，編輯出版，以達到進一步提高中國商業史學科水平的目的。

本叢書將着力發展以下的一些課題，包括：清末官商關係、商人和商會活動、廣告和商標、國貨運動和展覽會、亞洲跨區域商業網絡、上海資本市場、金融和保險、海關和匯款、消費文化、市場秩序、外國在華企業、家族企業、會計和會計師、個別商號和企業家、企業經營和管治等等。歡迎聯絡叢書總編輯李培德，電郵〈ptlee@hku.hk〉。

編輯委員會

(以姓氏筆劃排列)

朱蔭貴

李培德*

林滿紅

科大衛

高家龍 (Sherman Cochran)

馬敏

張利民

陳錦江 (Wellington K.K. Chan)

黃紹倫

虞和平

濱下武志

戴一峰

復旦大學

香港大學

臺灣國史館

香港中文大學

美國康奈爾大學

華中師範大學

天津社會科學院

美國洛杉磯西方學院

香港大學

中國社會科學院

日本龍谷大學

廈門大學

* 總編輯

作者簡介

李培德：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專職研究員

林滿紅：臺灣國史館館長

邱捷：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

胡光明：天津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徐鼎新：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陳來幸：日本兵庫縣立大學經濟學部教授

黃挺：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所長

黃漢民：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鄭成林：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副教授

序

自明清以來，中國商人在地方上組織會館、公所、行會，辦理公益事業，對社會穩定發揮重要作用。不過，要到二十世紀初中國頒行商法以後所成立的商會纔具有現代商人組織的意義。從1904年到現在，中國商會的歷史還不超過110年。在最近百年的商會歷史裏，我們可以見到中國社會的巨大轉變，包括政權的更替，社會思想和風俗習慣的變化。而這些轉變也影響着我們對商會歷史的評價。不過，商人締結網絡和發揮領導社會功能，在政府與民間社會中間擔任調停人的角色，則始終如一。中國自清末以來，長期陷於政治動盪的局面，在沒有強大和具實力的中央政權的情況下，商人為求自保，所創造的各種網絡關係，更值得探討。

本書《近代中國的商會網絡及社會功能》作為「中國商業史研究叢書」之一種，由香港大學出版社出版，特別具有意義。目前的商會史研究，大家關心的仍是以政治角度出發的多，社會經濟角度出發的少，本書對了解近代中國商會的組織和社會功能，及商人在箇中扮演的角色，有極大之幫助。值得提出的是，參與本書的作者，都是多年來從事商人和商會組織研究的學者，他們對史料的發掘、解釋，相關學科理論的運用等，都具有一定的說服力。台灣學者如李達嘉、邱澎生、張桓忠、趙祐志，在商會史研究方面，近年來也出版不少成果，本書除文獻目錄外，並沒有收入他們的文章，或許為將來兩岸三地學者一起聚首研究中國商會史問題，留下了伏筆。

隨着今後相關史料的不斷發掘、整理和公開，相信大家對中國商會史的研究會更為關心，也衷心期待將來有更多的商會史研究成果問世。

林滿紅
2009年

No 0154

旅港南海商會

陳日生先生

會員證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四日發



李培德

早期成立的香港華人商會多有「旅港」心態，圖為1962年
旅港南海商會會員證，由李培德從舊書店購得。

目錄

著者簡介	vii
序	viii
林滿紅	
導論	
近代中國的商人與商會網絡	1
李培德	
1. 上海總商會的多元網絡結構與功能定位	7
徐鼎新	
2. 上海機聯會的組織行為與會務活動	29
黃漢民	
3. 上海銀行公會組織網絡，1918-1936年	43
鄭成林	
4. 論商會網絡體系的構建與近代中國資本家階級的成長——以津京冀及沿海商會網絡為重點	67
胡光明	

5. 民初廣東的商人團體與社會動亂 ——以粵省商團為例 邱捷	91
6. 商人團體、地方政府與社會權力 ——以 1933 至 1934 年金融危機中 的汕頭市商會為例 黃挺	107
7. 香港的福建商會與福建商人網絡 李培德	131
8. 海外中華總商會的社會功能與其網絡作用 ——以日本神阪地區中華總商會為例 陳來辛	147
9. 香港及海外華人商會、華商團體史 研究文獻目錄 李培德	169
索引	187

導論

近代中國的商人與商會網絡

李培德

中國和西方不同，中國要到二十世紀初才出現第一部商法。在沒有像西方社會法律保障底下，中國商人是如何進行交易的，商人的社會地位又是怎樣的，一直是學界關心的問題。清末中國實行政治改革，其中對商人影響最大的，莫過於 1904 年公佈的《商人條例》、《公司法》、《商會法》等一系列商業法律。商人參加商會，商會代表商人，兩者相輔相成。說商會是商人的群體，相信不為過。

商會出現於近代中國，主要有兩大原因：首先，中國政府為了推行新經濟政策，需要商會發揮中介作用，所以鼓勵全國各地，甚至遠至海外華僑集中的地方成立商會。小商會由大商會管轄，大商會再由中央統屬，從行政角度來看，商會在清末剛出現時便有一網絡系統。其次，除了政府要吸納商人的力量之外，商人亦需借助政府保護商務，並循正常途徑參與政治。第三，由於中國要模仿西方，而外國在華商會又起着示範之作用，因此商會在中國誕生。不過，歷史上中國早有行會的出現，甚至會館和公所都具有現代商會的功能。從這個角度看，中國的商會並不完全來自西方。

一般而言，商會有如下的功能：開拓市場、提倡國貨、維持市面、調動資金、商務仲裁、關稅自主、稅制改革（如廢除釐金）、國際合作、舉辦展覽會和博覽會等。不過，藉商會去參與

政治，從辛亥革命時起，經軍閥割據和北伐統一，到抗日戰爭結束，一直是商人最渴望能做到的。在目前學界最常注意的三個商會中，以上海總商會的地位最特殊。它不僅是中國最早成立的商會，更有領導全國商會的可能。上海總商會能夠控制於1915年成立的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可見該會之力量非小。不過，由於錯誤估計北伐形勢，原來由上海總商會支持的孫傳芳倒台，到了1927年3月更被另起爐灶的上海商業聯合會所取代。從某個意義上說，商人的政治取向直接影響商會，商會與商人可謂榮辱與共。

商會網絡出現的原因在於連結不同地域、行業、族群之間的商會。如學者所指，從組織網絡角度來看，商會網絡可分為四層，包括核心層、亞核心層、協作層和邊緣層。核心層是指由全國商會、省市商會、縣市商會所構成的網絡；亞核心層是指由商會自己創辦或控制的機構例如商團、商事公斷處、商業學校、商業報刊所構成的網絡；協作層是指由核心網點和亞核心網點有經常聯繫並受其影響的如農會、漁會所構成的網絡；邊緣層是指由核心網點和亞核心網點有聯繫並能互相給予對方影響的如政治性團體、政黨所構成的網絡。¹中國的商會有細密的網絡系統，亦可見商人的高度組織能力，誰還可說中國人只強於關係而弱於組織？²中國商會的起源與清末中國商法的頒布有密切的關係，從此中國各地各自組織規模不同和形式各異的商會。值得注意的是，在海外華僑聚居的地方，亦陸續有華商總會的出現，而這些海外華商組織，或直接或間接，都與中國政府保持某種程度之關係。這一現象並未因清政府之沒落而斷絕，相反一直延續到北伐和抗戰，甚至到1949年政權更替。

本書共收論文八篇，書末附有〈香港及海外華人商會、華商團體史研究文獻目錄〉。本書討論的對象，主要以商人和商會網絡，另論及商會所發揮的社會功能。正如前述商人和商會互為表裏，這些商人組織既有全國性的，也有地方性的。本書論述的區

域，包括中國本土的天津、北京、河北、上海、廣州、汕頭、香港以及海外的日本。論述的主題，涵蓋商人網絡、商會及商人團體的組織結構及其社會、經濟功能等。本書各論文的議題，多為學界過去未被注意者，正可補足過去商會史研究在這方面的不足。

本書所論商人與商會網絡，都以不同的商會為個案研究。首先，徐鼎新討論的是上海總商會。他認為上海商會網絡結構的出現在於各幫商人和不同的行業商會，上海商會只是各商幫和行業利益的總成。其次，胡光明討論的是天津、北京和河北的商會，指出這些商會網絡的結構，包含了橫向和縱向，總會與分會之間的關係。而這些網絡結構，剛好見證了新生資本家的成長，他們對西方的民主政制都有所渴求。資本家要利用商會，商會亦需要資本家的支持，可謂相輔相成。第三，鄭成林討論的是上海銀行公會。他強調行業利益超越地緣利益，與前面徐鼎新和胡光明所論述的不同。上海銀行公會的網絡包括了地緣關係、人際關係和業務關係，上海銀行公會最成功的地方在於領導全國各地的銀行公會，公會的一舉一動都會成為其他全國各地公會的參考典範。

除了中國內地的商會外，有兩篇論文是討論海外華人商會的。首先，香港與內地不同，社會管治由殖民地政府執行，在自由貿易政策底下，吸引了不少福建人來港經商，他們更在港成立商會。李培德的文章討論香港福建商人網絡，其中強調旅港福建商會所扮演的中介角色。不過，當福建本省自行開放以後，原來香港發揮的網絡功能便逐漸消失。商會由不同的勢力和利益集團組成，原來族群之間的競爭亦會被帶到商會去。旅港福建商會和福建旅港同鄉會，分別由杜四端和胡文虎創辦，代表了閩南和客家兩個不同的族群。有趣的是，在日治時期兩個組織採取不同的政策。商會網絡之所以具有實質意義，主要因為商人能從中得到商業信用和社會地位。據陳來幸文章的分析，海外的中華總商會從開始時便與國內保持密切連繫，具有雙重性格和兩面作用。總

商會由於是國內商務部門批准成立的，因而所辦的活動也較有政治色彩，總商會的會長在華僑社會裏發揮着其固有的政治領導作用。陳來幸通過對神戶和大阪華僑社會的分析，指出地區性網絡和商幫網絡差不多是一致的。商幫在海外華僑社會的競爭最為明顯，因而商會亦發揮了調解和仲裁的作用。

至於有關商會如何領導地方社會和發揮經濟上的影響，有三篇文章專門討論這方面的問題。商會作為民間機構，參與地方事務屬一般常識，不過商會能夠擁有武裝，代替政府去穩定地方治安則不常見。邱捷的文章告訴我們，於1916年由廣州總商會創立的商團，初時尚屬自衛、防盜、防兵的性質，但後來卻逐漸演變成商人同政府對抗的工具。粵省商團的壯大和發展，是辛亥革命後中國國家不統一、社會秩序大混亂所造成。每當廣東政權易手一次，粵省商團就獲得一次擴展的機會，到了1924年終於釀成與外來客軍衝突的商團事變，大大使地方統治者措手不及。中央政府失去管治地方的權力，商團事變是顯例。為了收復地方，統治者當然能夠以暴易暴，不過亦有人懂得借助機會，趁世界經濟危機發生時，重奪地方經濟的控制權。黃挺的論文告訴我們，從辛亥革命時起，中央和廣東省政府都無辦法控制汕頭，汕頭商會在地方社會舉足輕重。直到1933至1934年，面對世界性的經濟危機時，汕頭地方商人的力量已經無法抗衡。政府利用這個大好機會，重新去開始控制商會，汕頭市商會和地方政府的關係便在這種情勢底下展開的。當然，過去的經濟優勢已一去不復返。比起上海總商會和上海銀行公會規模都要小的上海機聯會，便是一個由中小型工廠自行組建，獨立於上海總商會之外的工業行會組織。雖然如此，但根據黃漢民的論文，我們知道這個細小和不入主流的行會竟然發揮不少重要作用，令人感到意外。它敢於指責上海總商會「徒大而力不及」，不能代表中小企業者的意願，又敢於挑戰上海租界當局，反對工廠檢查，維護了自身會員工廠應有的權益。

最後是有關香港和海外的華商會文獻目錄。收錄範圍包括學位論文、書籍、期刊、論文集和書評論文集等，總數約二百條。雖然本書的主要對象是中國的商會和商人團體，但由於目前對設於中國本土的外國商會研究非常不足，因而亦收入相關的研究條目。

註

1. 洪振強〈清末民初(1902-1927)商會網絡結構探析〉，《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2年4期，頁93。
2. S. Gordon Redding, "Weak Organizations and Strong Linkages: Managerial Ideology and Chinese Family Business Networks," in Gary Hamilton (ed.), *Asian Business Networks*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96), pp. 27-42.

